

渭南高新区锦华大道10KV线路及低压线路 线路迁改工程

施 工 合 同

陕西林峰茂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渭南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

(乙方)：陕西林峰茂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渭南高新区锦华大道10KV线路及低压线路迁改工程，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渭南高新区锦华大道10KV高压线路及低压线路迁改工程

二、工程范围：

2.1 线路施工：锦华大道侯槐线10KV线路及低压线路迁改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3.1按包人工、包机械、包主材、包辅材的方式承包。

3.2本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元整）（小写：
¥ 1050000.00 元），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四、合同工期

4.1 本合同工作期限以下方式计算：

(1) 正常工期50天。

(2) 如遇外协问题延期阻挡施工，工期可相应顺延。

4.2 甲方需要推迟开工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五、金具、材料供应

5.1 乙方供应的材料必须是符合设计和国家规范的格厂家产品，有出厂合格证、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拒绝验收，乙方应重新采购符合质量和技术要求的产品，由此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六、付款方式及付款节点

6.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2 每期付款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3 付款节点：

(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7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3150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2) 按工程施工进度到90%，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60%为工程进度款，即人民币630000.00元，大写（陆拾叁万元整）。

(3) 验收通电后，甲方支付剩余尾款，即人民币105000.00元，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七、甲方责任

7.1 甲方指派张剑为甲方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乙方及现场有关单位联系与协调；

7.2 因其他工程原因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调整施工组织设计。

7.3 施工准备前期，负责联系建设方进行电力施工需要的通道场地以及电力线路运行要求。

7.4 监督、指导乙方的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有权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若乙方违章作业严重或施工质量低劣、工艺粗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

7.5 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八、乙方责任

8.1 乙方指派曹磊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组织协调施工。



8.2 在施工中，如发现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及时通知甲方。

8.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成品保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或修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自身范围内各专业交叉作业、配合及由此出现的局部损坏恢复增加费及自身原因造成的各类罚款。

8.4 认真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保证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全新的材料。

8.5 进入施工现场遵守甲方现场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

8.6 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九、质量标准

9.1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相应条款履行。乙方应当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9.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9.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当返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的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十、安全施工、检查和防护

10.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理、政府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0.2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并根据甲方的指示及国



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劳动保护措施。乙方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施工人员在作业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10.3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管理措施。在乙方安全防护不到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安全投入。

10.4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施工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否则甲方有权禁止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10.5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遵章守纪，开展危险源识别和防控等活动，并保证活动记录齐全。

10.6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国防光缆、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十一、工程验收及结算

11.1 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有随时检查、监督施工过程的权力，发现施工质量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更换材料并承担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误责任。

11.2 工程完工后，施工方提供施工过程资料、通电必要的检测、检验资料、甲方、监理、电力主管部门的验收资料，确保满足正常供电要求。

11.3 工程结算，经双方确认据实结算。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费用，避免导致工程延误，因



工程费用支付延误，导致工期拖延责任由甲方承担。

12.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甲方支付工程款时每天按合同总价 1‰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12.3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 因甲方外围协调原因造成无法施工时，造成工期窝工2天以上，甲方应另外支付窝工费用且施工工期可以相应顺延，每人每天窝工费为叁佰元。

12.5 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电力部门验收认可。

十三、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义务，若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因对方违约受到的损失和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双方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2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后，除非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施工的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甲方 全称：渭南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账号： 地址：渭南高新区香山大道3号	乙方 全称：陕西林峰茂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02MA6YATUR45 开户行：邮政银行临渭区支行 账号：961002010041250006 地址：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海紫御华府三号楼206商铺
---	--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 6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渭南高新区香山大道3号

